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召开情况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1月12日以电子邮件通知的方式发出，全体董事确认收到该通知并豁免本次董事会提前5日通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2025年11月13日在公司8层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实际出席董事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剂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关联董事张亮先生、孙修顺先生依法回避表决。

董事会同意公司根据日常实际经营需要和目前已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调剂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预计。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是基于正常市场交易条件的基础上进行，符合商业惯例，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该议案已在事前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一致通过并发表了审查意见。《关于调剂 2025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2、审议通过《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董事会同意公司向厦门国际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2,500 万元，用于公司日常业务拓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荣之联（香港）有限公司为公司申请本次银行授信提供存款质押担保。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其指定的授权代理人在授信额度内根据资金需求签署相关协议及文件。

《关于全资子公司为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荣联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十一月十五日